

#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9日，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后文简称“爱科农机”）成立于2010年06月22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08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文荣。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组装、检验和测试农用机械设备、拖拉机、发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拖拉机零部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2年申报了“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2年11月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225号），该项目又于2015年7月进行重新修编，修编报告“爱科（常州）

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修编”，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批意见（苏环便管〔2015〕244 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踏板式拖拉机（MF2706）3100 辆/年、平式拖拉机（MF4708）3600 辆/年、驾驶舱式拖拉机（MF5790）9100 辆/年，第一次部分验收实际建设产能踏板式拖拉机（MF2706）1550 辆/年、平式拖拉机（MF4708）1800 辆/年、驾驶舱式拖拉机（MF5790）4550 辆/年。本项目此次部分验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8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2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667 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 3.5%。

###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剩余部分目前已整体建成（即全厂产能为踏板式拖拉机（MF2706）3100 辆/年、平式拖拉机（MF4708）3600 辆/年、驾驶舱式拖拉机（MF5790）9100 辆/年，实际建设产能踏板式拖拉机（MF2706）1550 辆/年、平式拖拉机（MF4708）1800 辆/年、驾驶舱式拖拉机（MF5790）4550 辆/年），拟开展后续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剩余部分验收，验收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拖拉机产 15800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建设部分内容较环评发生变化，所有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5#（FQ-002804）、9#（FQ-002808）、10#（FQ-002809）排气筒配套风量变动。

2、①新增建设一套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污水；②将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回用作为绿化用水；③地面清洗水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件清洗机清洗废水不再进入蒸发器蒸发处理，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新增部分种类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部分危废产生量变动；危废仓库建设面积变动。

上述变动已纳入《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变动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所有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从污水排放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雨淋试验废水、拖拉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发动机测试台、淬火设备冷却水全部回用至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3、零件、底盘清洗废水进入蒸发器蒸发浓缩，蒸发出的冷凝水经离子交换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零件、底盘清洗用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用水，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1）前处理烘干过程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风管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2#（现编号：FQ-002801）排气筒进行排放；

（2）底盘、部件涂装工艺包括“喷漆-流平-固化-冷却”，每个工艺均设置独立的密闭操作室，底盘、部件涂装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过滤棉处置再与调漆废气转轮浓缩+RTO 焚烧处置系统处置后于 1 根 15 米高 3#（现编号：FQ-002802）排气筒排放，为了应急新增活性炭吸附应急旁路系统；

（3）补漆工艺设置于密闭的补漆房中，补漆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 1 根 15 米高 4#（现编号：FQ-002803）排气筒排放；

(4) 发动机测试工艺于密闭测试房内，测试废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1根15米高5#（现编号：FQ-002804）排气筒排放；

(5) 工程研发测试尾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根15米高6#（现编号：FQ-002805）排气筒排放；

(6) 返修废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根15米高7#（现编号：FQ-002806）排气筒排放；

(7) 工艺用油加注废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根15米高8#（现编号：FQ-002807）排气筒排放；

(8) 转动测试废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密闭房间收集后经1根15米高9#（现编号：FQ-002808）排气筒排放；

(9) 线下移动测试废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根15米高10#（现编号：FQ-002809）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1) 生产过程中未补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室外实验场地试车废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于室外试验场地无组织排放；

(3) 室外颠簸试验台测试废气（CO、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于室外试验台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厂房屏蔽，生产时关闭门窗等综合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324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危险废物贮存，位于厂区北侧，各类危废按危险性类别分区、分类存储。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243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规范化设计危废仓库；并规范化设置 6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及 9 个废气排放口。

##### 3.“以新带老”措施

无。

#####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联合车间、室外试验场地、室外颠簸试验台界外须各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爱科农机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0412557072861T001Q，有效期限：2024-04-12 至 2029-04-11（变更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①2026年3月23日、3月25日监测结果表明，2#（FQ-00280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监测结果表明，3#（FQ-002802）排气筒出口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限值要求，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③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监测结果表明，4#（FQ-002803）排气筒出口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限值要求，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④2026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5#（FQ-00280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⑤2026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6#（FQ-00280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⑥2026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7#（FQ-002806）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⑦2026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8#（FQ-002807）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⑧2026年4月1日、4月2日监测结果表明，9#（FQ-002808）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⑨2026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10#（FQ-002809）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乙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报告书》内要求限值。

厂区内油漆线车间车间、补漆房车间，门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限值。

## 2、噪声

2026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3、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从污水排放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②雨淋试验废水、拖拉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发动机测试台、淬火设备冷却水全部回用至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监测结果表明，回用至绿化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报告书》中限值要求。

③零件、底盘清洗废水进入蒸发器蒸发浓缩，蒸发出的冷凝水经离子交换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零件、底盘清洗用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用水，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监测结果表明，蒸发装置出口回用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报告书》中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修编报告）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淋试验废水、拖拉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发动机测试台、淬火设备冷却水全部回用至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零件、底盘清洗废水进入蒸发器蒸发浓缩，蒸发出的冷凝水经离子交换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零件、底盘清洗用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用水，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从污水排放口达标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Yao 曹芳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 单位             | 电话          | 签字  |
|----|-----|-----|----------------|-------------|-----|
| 1  | 组长  | 杨成春 |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886151589  | 杨成春 |
| 2  | 专家组 | 曹 葵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13861182393 | 曹 葵 |
| 3  |     | 姚 芳 | 常州环保工程         | 13106116666 | 姚 芳 |
| 4  | 成员  | 王树明 |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7701494139 | 王树明 |
| 5  |     | 丁志勇 |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8068391306 | 丁志勇 |
| 6  |     | 王 芳 | 江苏王远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529065559  | 王 芳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